

爱读·国学经典

三十六计 孙子兵法



薛瑾
文礼波
编注

由兵法谋略见人性深处，“兵学圣典”重磅推出
名家编注 无障碍阅读

权威注释 难字注音 设计精美
了解中华文化的必读经典



四川文艺出版社

孙子兵法·三十六计

薛瑾
文礼波
编注

爱读·国学经典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孙子兵法·三十六计 / 薛瑾, 文礼波编注. —2 版.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9. 6

(爱读·国学经典)

ISBN 978-7-5411-5100-2

I. ①孙… II. ①薛… ②文… III. ①兵法—中国—古代
②《孙子兵法》—注释 ③《三十六计》—注释 IV. ①E8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93575 号

SUNZI BINGFA SANSHI LIUJI

孙子兵法·三十六计

薛瑾 文礼波 编注

责任编辑 周平
责任校对 段敏
封面设计 闰江文化
版式设计 史小燕
责任印制 崔娜

出版发行 四川文艺出版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7 (发行部) 028-86259303 (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排 版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市书林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6 mm×210 mm 开 本 32 开
印 张 11.25 字 数 280 千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二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5100-2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028-86259301

目录

孙子兵法

计篇第一	3
作战篇第二	16
谋攻篇第三	30
形篇第四	40
势篇第五	49
虚实篇第六	60
军争篇第七	71
九变篇第八	80
行军篇第九	90
地形篇第十	101
九地篇第十一	114
火攻篇第十二	131
用间篇第十三	138

三十六计

原序 153

第一套 胜战计

第一计 瞒天过海 155

第二计 围魏救赵 159

第三计 借刀杀人 164

第四计 以逸待劳 172

第五计 趁火打劫 182

第六计 声东击西 187

第二套 敌战计

第七计 无中生有 195

第八计 暗度陈仓 203

第九计 隔岸观火 209

第十计 笑里藏刀 213

第十一计 李代桃僵 218

第十二计 顺手牵羊 223

第三套 攻战计

第十三计 打草惊蛇 226

第十四计 借尸还魂 233

第十五计 调虎离山 237

第十六计 欲擒故纵 242

第十七计 抛砖引玉 247

第十八计 擒贼擒王 252

第四套 混战计

- 第十九计 釜底抽薪 256
第二十计 浑水摸鱼 261
第二十一计 金蝉脱壳 264
第二十二计 关门捉贼 268
第二十三计 远交近攻 275
第二十四计 假道伐虢 278

第五套 并战计

- 第二十五计 偷梁换柱 284
第二十六计 指桑骂槐 289
第二十七计 假痴不癫 295
第二十八计 上屋抽梯 302
第二十九计 树上开花 308
第三十计 反客为主 314

第六套 败战计

- 第三十一计 美人计 318
第三十二计 空城计 323
第三十三计 反间计 329
第三十四计 苦肉计 334
第三十五计 连环计 339
第三十六计 走为上 349



孙子兵法

计^①篇第一

孙子^②曰：兵^③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④也。

注释

①计：估计、计算的意思。这里指战前通过对敌我双方客观条件的分析，对战争的胜负做出预测和谋划。本篇主要论述研究和谋划对于战争的重要性，探讨决定战争胜负的基本条件，并提出了“攻其无备，出其不意”的军事名言。②孙子：孙武，字长卿，春秋末期齐国人，著名军事家。③兵：含义很广。《说文》：“兵，械也。持斤，并力貌。”《周礼·司兵》：“司兵掌五兵。”注引郑司农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由兵可引申为战争等义。④察：考察、研究。

译文

孙子说：战争是一个国家的重大事务，关系到军民的生死，国家的存亡，是不能不慎重周密地观察、分析、研究的。

故经之以五事^①，校（jiào）之以计^②，而索其情^③。一曰道^④，二曰天^⑤，三曰地^⑥，四曰将^⑦，五曰法^⑧。道者，令民与上同意^⑨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⑩也。天者，阴阳、寒暑、时制^⑪也。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

生^⑩也。将者，智、信、仁、勇、严^⑪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⑫也。凡此五者，将莫不闻^⑬，知之者胜^⑭，不知之者不胜。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曰：主孰^⑮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

注释

①经之以五事：经，织布的纵线，这里引申为纲领、常规、原则。五事，指后面谈到的“道、天、地、将、法”，这五项是军事必须遵守的常规。②校：通“较”，比较。之：代词，代五事。计：计算，盘算，引申为计谋、策略，在战争进行之前很难对敌我双方的优劣条件做出精确的计算，所以，现在一般将其译为估计。这里指“主孰有道”等“七计”。③索：探索。情：指实际情况。④道：道义、品德。这里指在政治方面是否得民心。⑤天：指天时（气候、时令）等方面的条件。⑥地：指地理条件。如距离远近、险要平坦、广阔狭隘等地形、地势。⑦将：将令。这里指统率作战的将帅的谋略、智能以及指挥士兵作战的方法等。⑧法：军法、法令。这里指军队的编制、将帅的职掌、军备物资的供给等。⑨上：指国君。同意：同心。使民众与国君意愿相一致。这里指战争的胜利，关键在于取得民众的支持。⑩不畏危：不害怕危险。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以下简称汉简《孙子兵法》）此句为：“民弗诡也。”曹操注：“危者，危疑也。”俞樾《诸子平议·补录》云：“曹公注曰：危者，危疑也，不释畏字，其所据本无畏字也。民不危，即民不疑。”⑪阴阳：指昼夜、晴雨等天天气象的变化。寒暑：指寒冷、炎热等气温的不同。时制：指春、夏、秋、冬四季。⑫远近、险易、广狭、死生：这里指路程的远近、地势的险阻或平坦、作战地域的宽广或

狭窄、地形是否利于攻守进退。汉简《孙子兵法》中，此句为：“地者，高下、广狭、远近、险易、死生也。”多“高下”二字。⑬智、信、仁、勇、严：这里指将帅的智谋才能、赏罚有信、爱抚士卒、勇敢果断、军纪严明等条件。⑭曲：军队编制。制：指挥号令。官道：各级军吏的职责划分与统辖管理制度。主用：军备物资、军用器械、军事费用的供应管理制度。主：掌管。用：物资费用。以上这些都属于古代军法的规定范围。⑮闻：知道、了解。⑯知：知晓，这里含有深刻了解、确实掌握的意思。⑰孰：谁，指哪一方，这里是宾语前置的用法。

译文

所以，要通过以下五个方面来分析研究，比较敌对双方的各种条件，考察双方的实际情况，来预测战争胜负的可能性：一是道义，二是天时，三是地理，四是将帅，五是法规。所谓“道义”，是指民众和君主的意愿相一致，这样民众和君主才可以同生共死，而不惧危险。所谓“天时”，指昼夜、阴晴、寒暑、四季更替。所谓“地理”，指地势的高低，路程的远近，地势的险要、平坦与否，战场的广阔、狭窄，是生地还是死地等地理条件。所谓“将帅”，指将领足智多谋，赏罚有信，对部下真心关爱，勇敢果断，军纪严明。所谓“法规”，指军队组织编制、将吏的统辖管理和职责区分，军用物资的供应和管理等制度规定。对这五个方面，将帅们没有不知道的，然而，只有深刻了解、确实掌握的才能打胜仗，否则，就不能取胜。因此，要通过对双方各种情况的考察分析，掌握实际情况，并据此加以比较，从而来预测战争胜负。就是说，哪一方的君主是有道明君，能得民心？哪一方的将领更有能力？哪一方占有天时地利？哪一方的法规、法令更能严格执行？哪一方资源更充足，装备更精良，兵员更广

大？哪一方的士兵更训练有素，更有战斗力？哪一方的赏罚更公正严明？我们根据以上的分析对比，就可以判明谁胜谁负了。

将^①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②之。

注释

①将：一说，“将”作为“听”的助动词解（曹操、杜牧、陈皞、梅尧臣主此说），这样译为：如果能听从我的计谋。第二说，“将”指一般的将领，裨将（孟氏主此说），这样译为：将领们能听从我的计谋。第三说，“将”指行、用，谓用兵（王皙主此说）。指言行听从我的计谋，用兵则必胜，我当留；言行不听从我的计谋，用兵必败，我当去。本文采第一种意。②去：离开。

译文

如果能听从我的计策，指挥作战必胜，我就留下；如果不能听从我的计谋，指挥作战一定失败，我就离开。

计利以听^①，乃为之势^②，以佐其外^③。势者，因利而制权^④也。

注释

①计：计策，这里指战争决策。以：通“已”。听：听从，采纳。指分析后有优势，有利于我。②势：含有态势之意。如战略形势、战术态势、战场优势等。它与“行”相反，多指随机的、能动的东西，如指挥的灵活、士气的勇怯等。③佐：辅助。外：指用兵之常法以外。张预曰：盖兵之常法，即可明言于人；兵之利

势，须因敌而为。④制权：根据情况，灵活应变，采取相应的行动。

译文

有利的计策已被采纳，还要设法造“势”，以辅助处理常法之外的情况。所谓“势”，就是根据实际情况之利害关系而采取相应的行动。

兵者，诡道也^①。故能而示之不能^②，用而示之不用^③，近而示之远^④，远而示之近。利而诱之，乱而取之^⑤，实而备之，强而避之^⑥，怒而挠之^⑦，卑而骄之^⑧，佚而劳之^⑨，亲而离之。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此兵家之胜^⑩，不可先传也^⑪。

注释

①兵者，诡道也：用兵打仗是一种诡诈行为。诡：诡诈、奇诡。曹操注：“兵无常形，以诡诈为道。”②故能而示之不能：意即本来能攻，故意装作不能攻，故意装作不能守，等等。示：示形，这里是伪装的意思。③用而示之不用：本来要打，故意装作不打；本来要用某人，故意装作不用他，等等。④近而示之远：本来要攻打近处，故意装作要攻打远处；本来马上进攻，故意装作不马上进攻，等等。⑤乱而取之：对处于混乱状态的敌人，要趁机攻取它。⑥强而避之：对于强大的敌人，要暂时避开它。⑦怒而挠之：挠，挑逗。这句话是指对于易怒的敌将，要用挑逗的办法激怒他，使其失去理智，轻举妄动。⑧卑而骄之：对于鄙视我方的敌人，要设法使其更加骄傲，得意忘形，然后寻机击破。另一说：对敌人要示以卑弱，使其骄傲，放松戒备，从而利于攻击。⑨佚而劳之：佚，通“逸”。意即对于休整得充分的敌人要

设法使其疲劳。⑩胜：佳妙、奥妙。⑪不可先传也：指不可事先具体规定，意即必须在战争中根据情况灵活运用。

译文

用兵作战是一种诡诈行为。因此，有能力而装作没有能力，实际上要攻打而装作不攻打，欲攻打近处却装作攻打远处，攻打远处却装作攻打近处。对方贪利就用利益诱惑他，对方混乱就趁机攻取他，对方强大就要防备他，对方暴躁易怒就可以撩拨他发怒而失去理智，对方鄙视我方就使他骄傲自大，对方体力充沛就使其劳累，对方内部亲密团结就挑拨离间，要攻打对方没有防备的地方，在对方没有料到的时机发动进攻。这些都是军事家克敌制胜的诀窍，是不能预先具体规定的。

夫未战而庙算^①胜者，得算多也^②；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

注释

①庙算：古时候兴师作战前，要在庙堂举行会议，谋划作战大计，预计战争胜负，这就叫“庙算”。②得算多也：指计算周密，胜利条件多。算：计数的筹码，这里引申为取胜条件。《孙膑兵法·客主人分》：“众者胜乎？则投算而战耳。”这里的“算”也是指计数的筹码。

译文

还没有出兵交战，就在“庙算”上先已获胜，是由于得到的“算筹”较多。还没有出兵交战，就在“庙算”上先已失败，

是由于得到的“算筹”较少。得到“算筹”较多的就可能取胜，得到“算筹”较少的就不会取胜，更何况那些没有得到“算筹”的呢？我们根据“庙算”的结果来观察，胜负之分就显而易见了。

历史实例

1. 烛之武退秦师

公元前 632 年，晋文公在城濮之战中战胜楚国，赢得了霸主地位。前 630 年，晋文公因郑国在城濮之战中与楚国结盟，出兵晋国，加之他在流亡时期经过郑国而没受到郑君的礼遇，于是极为恼怒，联合了秦穆公欲进攻郑国。

郑国是一个小国，在秦、晋两大国的军队兵临城下的危急时刻，国君郑文公连夜召集文武百官商量对策。文官武将们一致认为，郑国的实力，是不足以抵抗秦、晋两国军队的联合进攻的，最好的办法是派使者出使秦国，从秦、晋两国的关系上做文章，晓之以利弊，说服秦国退兵。这样，晋国便孤掌难鸣，即有可能会停止对郑国的进攻。

当时，秦国的军队驻扎在城东，晋军驻扎在城西。当夜，郑国守城的官兵用绳子系在烛之武的腰上，将他送下城。烛之武出城后，直奔秦军营前，要求见秦穆公，穆公手下的人将他带到秦穆公跟前。烛之武见到秦穆公，便开门见山地对秦穆公说：“秦、晋两国的军队包围了郑国，郑国知道要灭亡了，如果郑国灭亡对秦国有好处的话，我就不用来见穆公您了。”接着，烛之武从晋、秦、郑三国的地理位置入手，分析灭郑对秦、晋之利弊。他说：“您知道，我们郑国在东，秦国在西，中间隔着晋国。郑国灭亡

以后，秦国能越过晋国的国土来占领郑国吗？我们的疆土将只能被晋国占领。秦晋两国本来力量相当，势均力敌。如果晋国得到了郑国的土地，它的实力就会比现在更强大，而贵国的势力也将相应地减弱。您现在帮助晋国强大起来，对贵国只有百害而无一利，将来只会反受其害。况且，晋国的言而无信您难道忘了吗？当年晋惠公逃到梁国，请求穆公您的帮助，答应在事成之后以黄河以外的五座城作为酬谢。于是您帮助他回国做了国君，可是晋惠公回国后不仅赖掉了这些许诺，而且修筑城墙准备与秦对抗。现在晋国天天扩军备战，其野心根本不会有满足的时候。他们今天灭了郑国，往东面扩大了自己的疆土，难道明天不会向西边的秦国扩张？您如果肯解除对郑国的包围，我们郑国将与秦国交好。今后，贵国使者经过郑国的时候，我们一定尽主人之道，好好招待贵宾。这对你们有何危害呢？”

烛之武的一番话，讲得有理有据，利害分明，使秦穆公意识到灭郑确实是于己无利了。于是秦穆公答应立即撤兵，并且和郑国订立了盟约。秦国军队悄悄地班师回国了，还留下了杞子等三将军带领两千秦兵，帮助郑国守城。

晋文公见秦穆公不辞而别，非常气愤，怎奈孤掌难鸣，于是也偃旗息鼓，撤军回国了。

“烛之武退秦师”是不战而胜的一个战例。也是《计篇》各种军事思想的综合体现。烛之武之所以能顺利地说服秦穆公退兵，关键在于抓住了灭郑对秦、晋的利害关系。烛之武通过分析，让秦国看到灭了郑于秦不仅无利，而且有害；同时，烛之武在秦、晋关系上做文章，指出晋国言而无信，谋求霸权，贪得无厌，是不可合作、共事的，从而破坏了秦、晋的联盟。烛之武在论说灭郑之害时，始终从秦国的立场出发，处处为秦设想，才使得秦穆公撤兵回国。郑国在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成功地实施了

“伐交”策略，从而取得了使秦、晋两国不战自退的效果，解除了灭国之危。

2. 吴越之战

春秋后期，吴国与越国崛起。在此之前，他们曾是楚国的盟国。春秋中期，吴国通过兼并战争取得了大量土地，疆域不断扩大，实力不断增强，在大国争霸的局势中逐渐崭露头角并开始叛楚攻楚，以求中原争霸。这时弱小的越国，在吴楚战事频繁时常常策应楚国、牵制吴国，成为吴国心腹之患。吴国为了在中原争霸中除掉后患，在柏举之战击败楚国之后，开始对越国发动战争。公元前497年，越王允常去世，其子勾践继位。吴王阖闾乘越国允常之丧，于前496年率军攻越。吴越两军在携李（今浙江嘉兴西南）对阵时，越军两次用死士攻击吴军严整的阵势，均未能奏效。最后越王勾践驱使犯了死罪的囚徒，列为三行一起在吴军阵前自杀，使吴军军心涣散。越军乘其不意，突然发起攻击，大败吴军，阖闾受伤而死。

吴王阖闾死后，其子夫差即位。夫差按照其父“必毋忘越”的遗嘱，在伍子胥、伯嚭的辅助下，日夜加紧练兵，准备出兵攻越。越王勾践于即位后的第三年（公元前494年）得到夫差准备攻越的消息后，在准备还不充分，兵力还不够充足的情况下，决定先发制人，出兵攻打吴国。吴王夫差派出精兵，迎战越军于夫椒（今江苏苏州西南）。由于吴军实力较强，越军战败。越军损失巨大，最后只剩下五千人，退守会稽山（今浙江绍兴东南）。吴军乘胜追击，把会稽包围得水泄不通。在这危急存亡关头，勾践采纳了范蠡的建议，决定以屈求生。勾践一面准备死战，一面派文种去向吴王夫差求和，以美女、财宝贿赂吴太宰伯嚭，要他